

注释本·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Companies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注释本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Companies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 - 7 - 5197 - 1296 - 9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企业登记—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29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ONGSI DENGJI GUANLI TIAOLI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王 曦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6.75

字数 160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296 - 9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另,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7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①)于1993年12月2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颁布后不久,国务院于1994年6月24日通过第156号国务院令,公布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是与《公司法》紧密相关的行政法规,从登记管辖、登记事项、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分公司登记、登记程序、证照和档案管理等方而规范公司登记行为、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和1994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立法机关先后于1999年、2004年、2005年

^① 为突出重点,便于阅读,本书对非法条引用中涉及的我国法律法规名称,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后不再一一说明。——编者注

和 2013 年对《公司法》进行了四次修改。最近一次(2013 年)《公司法》修改时,对公司资本制度做出了重大的改革。另外,2014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意味着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的改革全面展开。因此,《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在 2005 年 12 月 18 日首次修订后,又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及 2016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两次修订。

其中,2014 年修订时改动较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登记事项

《公司法》在 2013 年修订时取消了公司登记前必须要实缴一定比例出资的规定。相应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在修订时取消了“实收资本”的相关表述,减少了公司的登记事项。

(二)设立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简化了申请人提交文件的要求,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再要求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不再要求提交已办理其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此外,《公司法》取消了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改由公司章程规定,也不存在公司减资后的最低注册资本问题,《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也做了相应修改。

(三)年度报告公示

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革

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删去了原第九章“年度检验”的相关规定,而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四)电子营业执照

积极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有利于促进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的健康有序发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新增“电子营业执照”的相关规定,为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提供制度保障。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6年2月6日修订《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时,删去了原第55条,即对缴纳登记费的有关规定。经过三次修订后的条例共11章、83条,其程序清楚完善、透明度高、可操作性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登记效率,保障当事人的权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依据	1
第二条 适用对象 *	2
第三条 公司登记的程序要件	3
第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	3
第五条 公司登记主管机关	3
第二章 登记管辖	4
第六条 国家工商总局的管辖范围 *	4
第七条 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管辖范围 *	6
第八条 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辖范围	7
第三章 登记事项	8
第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 *	8
第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的合法性	9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 *	9
第十二条 公司住所 *	10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	11
第十四条 股东出资方式 *	11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	13
第十六条	公司类型	14
第四章	设立登记	14
第十七条	名称预先核准 *	14
第十八条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的程序和条件 *	15
第十九条	预先核准名称保留期	16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人和应提交的文件 *	17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 请人和提交文件 *	19
第二十二条	经营范围涉及事前行政许可 事项的设立登记申请程序 *	21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	22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住所证明 *	2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成立之后的法定义务 *	23
第五章	变更登记	24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	24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登记的提交文件 *	24
第二十八条	变更公司名称 *	26
第二十九条	变更公司住所 *	27
第三十条	变更法定代表人 *	27
第三十一条	变更注册资本 *	28
第三十二条	变更经营范围 *	29

第三十三条	变更类型 *	31
第三十四条	变更股东、继承股东资格、 发起人改变姓名的变更登记 *	31
第三十五条	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	33
第三十六条	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章程 修改备案 *	33
第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备案 *	34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分立的变更登记 *	36
第三十九条	营业执照载明事项变更	37
第四十条	撤销变更登记 *	37
第六章	注销登记	38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备案	38
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申请注销登记情形 *	38
第四十三条	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文件 *	40
第四十四条	注销登记的法律效力	42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42
第四十五条	分公司的定义 *	42
第四十六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 *	43
第四十七条	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程序和 提交文件 *	44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的变更登记	46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46
第八章	登记程序	47
第五十条	提出申请的方式 *	47

第五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决定是否受理 的审查事项 *	48
第五十二条	受理和不予受理的通知 *	50
第五十三条	公司登记机关做出决定的期限	51
第五十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做出决定出具的 文书	52
第五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的公示	52
第五十六条	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	53
第九章	年度报告公示、证照和档案管理	53
第五十七条	年度报告公示 *	53
第五十八条	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 *	54
第五十九条	营业执照的使用管理	56
第六十条	营业执照的临时扣留	56
第六十一条	公司登记档案的使用管理	56
第六十二条	重要文书的统一制定	56
第十章	法律责任	57
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	57
第六十四条	虚假登记的法律责任 *	58
第六十五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	59
第六十六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	60
第六十七条	违反开业时间的法律责任	61
第六十八条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未办理备 案的法律責任 *	61
第六十九条	未按要求公告、清算时隐匿	

财产以及开展与清算无关活

动的法律责任 * 62

第七十条 清算组的法律责任 * 64

第七十一条 违法使用营业执照的

法律责任 66

第七十二条 未按规定公示营业执照的

法律责任 66

第七十三条 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 * 66

第七十四条 冒用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 * 68

第七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登记的

法律责任 69

第七十六条 公司登记机关上级部门违法

登记的法律责任 69

第七十七条 外国公司违规设立分支机构

的法律责任 * 69

第七十八条 利用公司名义危害国家、社会

的法律责任 70

第七十九条 分公司违法行为的法律适用 70

第八十条 刑事责任 70

第十一章 附则 71

第八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法律适用 *

..... 71

第八十二条 企业登记前置行政许可 * 72

第八十三条 施行时间 7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节录)(2013.12.28修正)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节录)(2003.8.27)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2.6修订)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6.4.29修订)	13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11.9修订)	150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6.14修订)	157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6.23修订)	166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15.8.27)	169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2.20)	17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8.7)	177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8.19)	183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14.2.7)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条例。

关联法规

《公司法》第6条

第二条 【适用对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申请办理公司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条文注释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适用的对象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类公司的基本特征都是公司的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是有限度的。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而言,是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而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而言,是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责任。

一般而言,有限责任公司规模比较小、股东人数比较少,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要少于50人。其全部资本不划分为股份,也不能上市,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和行使股东权利。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法》所规定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也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范畴,在设立登记时,也要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关联法规

《公司法》第3、6、24、57、64、179、192、198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2~5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 【公司登记的程序要件】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法规

《公司法》第7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3条

第四条 【公司登记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关联法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4条

第五条 【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